

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探究

李泽枫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 210094)

摘要: 现时期,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运用, 我们国家社会已经进入到大数据时代。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愈来愈重视,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加强。国家政府可以对每一个人的知识产权所形成的数据展开科学解析与探究, 大数据时代可以为个人知识的发挥以及价值的有效体现提供优质机会。但是要想让这些知识发挥出充足的作用以及效果, 每一个公民都需要自愿将知识产权交给权威机构或者是国家政府。大数据会通过数据对将来进行相对应的预测与判断, 在大方向上起到一定程度的把控作用。

关键词: 大数据时代; 知识产权保护; 探究

Innovation explor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e era of big data

Li zefe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TECHNOLOGY NANJINGCITY JIANGSUPROVINCE

Abstract: At presen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r national society has entered the era of big data. People also pay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continues to strengthe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an carry out scientific analysis and exploration of the big data formed by everyon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era of big data can provide high-quality opportunities for the play of personal knowledge and the effective embodiment of their value. But in order for this knowledge to be fully useful and effective, every citizen needs to voluntarily hand over h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an authority or a national government. Big data will make corresponding predictions and judgments in the future through the data, and play a certain role in the control of the general direction.

Key: words: the era of big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quiry

引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进步, 许多先进科学技术被应用到生活与生产作业中,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 新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逐渐深入, 专利和商标的数量持续递增, 人们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愈加重视和关注, 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能够起到良好的作用和效果, 能够显著提高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质量和效率。鉴于此, 本篇文章就对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简单的探究与解析, 希望通过本文的阐述与探究可以为相关探究人员以及工作人员提供一些理论性的参考与借鉴。

1 大数据时代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

现阶段, 国家始终提倡长期致力于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以及积极性。知识产权是市场主体参与经济活动以及竞争的主要手段, 特别是在网络信息技术较为发达的时期, 数据所发挥的价值以及作用是极为巨大的。大数据在知识产权保护中能够起到极为优质的效果以及作用。在申请专利之前应用大数据技术对专利所涉及到的专利权人信息、地域分布、关键技术专利数量以及知识产权信息等等进行全面解析, 进而防止出现与其他技术相似的问题, 造成重复研发的风险。专利产品在转让许可以及作价投资过程中借助大数据技术对其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情况展开科学调查以及了解, 在掌控具体信息以后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规避措施, 与此同时开发专门的产品销售市场监控程序, 结合具体状况落实完善的保护手段, 对有关知识产权被侵权问题展开全面跟踪与调查, 避免出现侵权问题以及被侵权的风险[1]。除此之外, 国内部分企业单位在知识产权保护与管控方面存有重视程度相对较低的状况, 并且缺少专业人员进行专门运作以及保护, 再加之人员流动频繁等等问题的影响, 使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出现文件档案丢失问题, 在维权过程中难以出具相对应的证据。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平台可以很好的解决以上所述

的问题, 其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人力物力等等资源, 提升了相关工作的整体效率以及质量, 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朝着系统化、规范化的方向完善与发展。

2 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解析

2.1 知识产权监控平台建设滞后

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侵权具有隐蔽性的特点, 而加强监控工作, 则是预防知识产权侵权的重要措施。当前, 知识产权监控平台建设存在滞后性, 一方面, 监控工作仍以传统的检测为主, 缺乏集成化的平台; 另一方面, 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严重不足。以大数据可视化技术为例, 依托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监控平台知识产权体系, 可以将复杂、抽象的关联分析算法直观地呈现出来, 准确、清晰地呈现各类信息间的内在关联; 同时, 依托可视化数据模型的构建, 也能推动监控平台知识产权体系向可视化平台的角度发展。但在知识产权监控中, 技术的应用效果并不理想[2]。

2.2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严重不足

大数据时代, 数字化成为一种潮流, 以往较为传统的知识产权, 如商标以及著作等等, 大都具有数字化版本。与以往较为传统的知识产权相对比, 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没有得到广泛的认识, 比方说, 缺少健全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部分企业虽然从大数据时代背景入手, 对知识产权做了数字化处理, 但是并没有建立配套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效果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影响[3]。又比方说, 不注重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文化建设, 企业单位在文化建设中, 没有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到文化建设体系中, 不利于提升全体成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3 知识产权司法水准有待提高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 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提出了很大的挑战。当前, 知识产权司法水平总体不高, 而相关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的不足则是司法水平有待提升的重要因素。以法院为例,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纠纷具有高发性、隐蔽性、潜在性等特点,而法院工作人员对大数据技术缺乏足够的了解,往往难以作出准确的裁判,由此造成的结果便是受害方因为维权成本过高,宁愿忍气吞声也不会主动去进行维权。

3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

3.1 借助大数据评论功能进一步增强专利权保护力度

现阶段专利的检索方式只要有字段检索、IPC 检索,与以往相对比已经有了极为显著的进步与发展,但是从本质上而言还是无法很好的满足大数据技术所规定的标准与要求,难以对相关信息中的关键字段存有的模糊信息的内在联系进行充分了解,进而使得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难以实现全部信息的检测,最终因为信息泄露而产生侵犯他人权利的问题。其不仅会浪费申请时间成本,与此同时还需要承受被起诉的风险以及状况[4]。通过对此项内容进行解析我们能够得知,利用大数据技术结合已有专利说明书,对所涉及到的语义内容进行科学探究,并且将其进行整理归纳,联系关键词可以得到两种专利之间内在的联系,以关联性的大小为标准进行排列,可以精准的看到申请人是否具有存在着相似状况,进而进一步实现知识产权的高效保护。

3.2 充分发挥图像识别功能,保护知识产权商标与外观

部分以互联网为搜索基础的技术导向型企业所拥有的用户数据非常多,其在大数据挖掘好人工智能研发等方面有着极为显著的优势。百度搜索借助识图技术为用户提供搜索自己想要的图片提供了极为阶段的方便。深度了解以及学习领域内的卷积神经网络技术,借助专门的算法和程序实现相似图片信息的快速搜索,之后能够得到上亿网页图片所集中而成的分析结果。对搜索得到的图片信息展开科学分析和处理,从内容、语义和主体这三个方向应用智能分析手段提起图片中的数据,进而能够很好的满足全部用户对于资源搜索的各项要求。通过对商标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进行比对可以看出,搜索到相似性较高或者一致的数据之后,还需要对两项权利中的附属数据是否具备在先权利进行准确判断,其内容一般有权利人和商品属性等。结合数据间存在的根本联系能够看出信息资源可以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的申请速度,同时防止出现侵权问题和侵权数据被破

坏的情况[5]。

3.3 借助数字水印技术功能实现知识产权保护

数字水印技术借助特殊算法实现标志性信息以及多媒体数字作用的高效结合,在文字、图片、对媒体文件的版权保护中可以起到非常优质的作用以及效果。依照所掌控的信息可以直接查看内容创建人员、购买人员等等信息,进而确定其是否出现篡改问题。即使数字水印技术在数字产品产权保护当中有着一定程度的作用,然而受到数据时代的影响,仅仅停留在单一类型产品版权当中是不够的,其他的文字作品以及视听作品等等也能够出现被侵权的状况。所以借助大数据技术对知识产权实施保护需要覆盖到全部类型的产品版权,针对侵权现象需要快速做出反应以及处理措施,将实际状况上报到有关部门以及单位,底层信息需要借助大数据技术做深入了解以及探索,防止相应类型的产品被侵权。

结语:

总的来说,在现阶段时代发展背景之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着极为关键的意义。人们也逐渐的学会应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其整体的知识产权意识实现了极大程度的提升。伴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以及法律规定的落实与完善,对发明创造以及竞争起到了极为巨大的鼓励作用。与此同时要进一步增强对相关保护制度的改进与建立,使得研发人员的研发创作成果可以受到极为良好的保护,共同推进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

参考文献:

- [1]王社国.论大数据时代的知识产权管理——评《大数据创新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J].中国科技论文, 2022, 17(05): 595.
- [2]谢慷.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面向——以企业数据为例[J].法制博览, 2021(08): 171-172.
- [3]呼和.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之思考——以“商业秘密”的刑法保护为视角[J].法制博览, 2016(26): 195.
- [4]邓灵斌,余玲.大数据时代数据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冲突与协调[J].图书馆论坛, 2015, 35(06): 62-66.
- [5]孙玉荣.大数据时代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路径选择[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 12(02): 54-59.DOI: 10.16255/j.cnki.11-5117c.2014.02.009.

(上接第 128 页)

结论:

网络技术的日益更新,给新媒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让媒介融合成为了一种可能,更加加快了新闻传播的变革速度。而新闻教育也应积极转型,更加贴合新闻媒体行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及时的调整教育教学模式,以更好推动新闻传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文在研究时,首先对媒介融合背景下新闻传播变革的主要方式展开了分析,并对媒介融合背景下对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的主要要求进行了了解,进而从结合时代发展,创新教育理念,完善课程体系、不断提升新媒体管理层的工作管理水平、有效培养学生的自我创作能力和新媒体运用能力以及提高新闻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五个方面来充分做好媒介融合背景下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工作,确保加快新闻传播变革速度,为新闻变革储备更多高质量的新闻人才,以推动优秀新闻作品的产生,更好的推动我国社会的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潘俊楠.媒介融合背景下的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J].记者观察, 2022(03): 106-108.
- [2]庄然.媒介融合前景下的新闻传播与新闻教育改革[J].记者观察, 2021(27): 80-82.

[3]黄冠.媒介融合前景下的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J].时代报告(奔流), 2021(04): 94-95.

[4]鲁楠.媒介融合前景下的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J].新闻传播, 2020(21): 53-54.

[5]潘晓恩.媒介融合前景下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初探[J].新闻文化建设, 2020(14): 83-84.

[6]付一恒.媒介融合前景下的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J].传播力研究, 2019, 3(33): 100.

[7]唐毅,高璐.探究媒介融合背景下的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J].记者观察, 2019(24): 21.

[8]李文玉.媒介融合背景下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J].科技传播, 2019, 11(16): 62-63.DOI: 10.16607/j.cnki.1674-6708.2019.16.030.

[9]高风伟.媒介融合前景下的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J].传媒论坛, 2019, 2(14): 93+95.

[10]张文璇.试论媒介融合背景下的新闻传播变革与新闻教育改革[J].新闻研究导刊, 2019, 10(13): 67+101.

作者简介: 赵春桃, 1984.9, 广西平果, 学历研究生, 职称副教授, 研究方向新闻传播学。学校地址: (Kirk University) No.3 Soi Ramintra 1, Ramintra Road, Anusaowaree, Bangkok, Bangkok 10220 THAILAND.